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曹德莅  | 是                    | 2,000,000     | 4.65%    | 0.45%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2、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原因   |
|------|----------------------|--------------|----------|----------|-------------|------------------|------------------|------------|------|
| 曹德莅  | 是                    | 800,000      | 1.86%    | 0.18%    | 否           |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2028 年 11 月 19 日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04,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8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股份系曹德莅为第三方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曹德莅持有的永和智控 2,000,000 股股份，同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曹德莅持有的永和智控 800,000 股股份。曹德莅将积极稳妥化解股票冻结风险。

2、曹德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